

[各抒己见]

应更好地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

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近年来雨后春笋般诞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在并将继续在脱贫攻坚、稳定就业、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也强调,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要一鼓作气、乘势而上,集中力量全面完成剩余脱贫任务。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帮扶工作。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确保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要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抓紧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两个重要会议都将“脱贫攻坚”放在2020年全年工作前列,足见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的重要性。虽然打赢脱贫攻坚战,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脱贫攻坚战中扮演的角色不可或缺。笔者在采访中发现,在一些贫困地区,农业龙头企业难寻,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则比比皆是。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的是拥有当地特色的种养殖业,经营者也多为当地能人,他们有见识、有技术、有胆识,在成为致富带头人后,也有意愿、有情怀去带动更多乡亲共同致富。比如韶山市的成秋谷,就通过由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组成的公司,带动当地37户贫困户脱贫,效果非常显著。显然,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阶段,更好地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帮扶贫困人口方面的积极作用,非常必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稳定就业方面,同样可以扮演重要角色。虽然单个家庭农场,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无法跟农业龙头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相比,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众多,仅经农业部门认定或工商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就多达87.7万个,从事的又是需要大量劳动力的种养殖项目,因此,吸纳就业的能力不可小觑。比如,成秋谷仅通过花卉苗木基地,就带动了周边村民500余人就业;有些养猪大户,饲养三五百头生猪,通常也需要雇佣五六个固定工,有的还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遍布于各个村,覆盖面非常广,非常有利于吸纳当地及周边百姓就业。当整个县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在吸纳就业方面发挥作用时,事实上,农村百姓的就业问题已在无形中得到了化解。

“带动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高度重视的方面,而这一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样大有作为。据了解,当地农村的用工价格为女性一天120元,男性一天150元,一些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除固定工外,每年都需要不少季节工,一个季度下来,季节工都能有万把块收入。生猪养殖场的固定工,年工资都在4万元以上,技术员甚至要达到年收入15万元。因此,伴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用工需求增加了,农民增收起来了。

正因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脱贫攻坚、稳定就业、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关方面应采取更多政策扶持措施,解决其发展中面临的土地、资金等要素制约问题,使其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徐绍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破解有方

“要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围绕农户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迫切需求,立足破解农业农村金融瓶颈制约、打通金融资金投入农业农村的渠道、形成金融重点倾斜的多元投入格局,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提高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和精准性,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这是农业农村部日前在《关于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提出的任务目标。这其中,“围绕农户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迫切需求”,被列举其中,且被重点强调,表明这一群体的融资困境,已到了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支持的地步。

为何满足“农户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迫切需求”,在当前显得非常重要,以至于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

因为,作为现代农业的主力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带动小农户脱贫致富、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困境难以化解,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将难以显著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步伐也会受到影响。而农业的现代化,事关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大局。

那么,是什么原因让“农户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迫切需求”难以满足?

一方面,我国农村经济具有小农经济分散、弱小的典型特征,这种特征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息不透明,金融机构获取信息相对较难,对其支持缺乏支点;另一方面,正规金融机构的商业化改革,要求银行必须以利润为目标,这也使实行严格风险控制和追求收益的市场化金融体系,很难真正扎根农村,去服务高成本、高风险和低收益的“三农”,以至于当前多元化的农村金融主体之间缺乏充分竞争、农村合作金融组织选择性贷款现象严重。而城乡发展的差距,也让金融资源“重城市、弱农村”的趋势日益凸显。

怎样才能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目前看,路径有两条。

一是进一步缩小因信息不对称等因素产生的资金供需缺口,尽快建立一套能够准确反映现代农业发展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

“农户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迫切需求”之所以难以满足,根子是信息不对称。要缓解融资难,必须从这方面入手。

一方面,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金融机构,要继续发扬“扫园、扫街、扫村、扫户”的“人海战术”优势,通过线下收集数据的方式,建立数据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级授信创造条件。

此前,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在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2019)上曾明确表示,鼓励发扬“扫街查数”和“走村串户”精神。为何要鼓励这种精神?因为,即便在金融科技非常发达的今天,仍有相当多的农村金融机构,比如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及部分农商银行,它们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数据的收集和建立,都是通过“扫园、扫街、扫村、扫户”方式实现的。而很多农村的整村授信工作,本质上也是基于“扫村、扫户”方式奠定的数据基础。通过“扫园、扫街、扫村、扫



户”,在缺乏其他获取大数据途径的情况下,可以缩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提高信贷可获得性。其实,不少农村金融机构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了不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

另一方面,要借助数字技术,减少信息不对称,打造“滴灌工程”,精准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无论是微众银行、网商银行、新网银行等互联网民营银行,还是京东金融这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们都拥有非常强劲的科技能力。鉴于以前没有线上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今通过数字支付等与金融机构或非银机构建立起了某种联系。这使得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线上大数据,包括其行为数据、信用记录等,有了获取的渠道;相关信用评级,也拥有了数据基础。这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线上授信,提供了可能。

二是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方面的难点和痛点,通过在局部地区开展先导性、创新性试验,总结可复制、易推广、贴近农民需求的金融支农模式,为研究出台具有区域性、全国性的重大支农政策做准备。这就是当前农业农村部要求金融机构“围绕农户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迫切需求”,开展金融支农创新试点,而政府通过购买相关服务进行支持的价值和意义。

尽管相关部委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仍未根本缓解,说明这个问题确实不易解决。要寻找解决之道,必须进行创新和探索。而创新和探索,意味着金融机构可能面临失败的风险。要激发和调动金融机构创新热情,政府必须对创新和探索予以托底。因此,农业农村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

更多金融机构在乡村振兴这盘大棋局下,围绕农户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迫切需求,参与到寻找破解农业农村金融瓶颈制约、打通金融资金投入农业农村的渠道的创新中去,通过创新产品、服务和模式,找到一条切实可行的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的融资之路。

随着科技迭代加速,当前我国金融业已进入了银行1.0(某些村镇银行只提供厅堂服务)、2.0(银行拥有离行式机具和网银)、3.0(依托智能手机普及,借助移动互联网,发展线上业务),甚至4.0(通过开放与跨界,让银行服务嵌入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共存的时代。这种多样性,不仅符合我国地域广阔和人口多样的特点,也让探索 and 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拥有了非常好的条件。处于不同“时代”的金融机构,可以发挥各自聪明才智,利用各自优势大胆闯,大胆试,共同寻求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金钥匙”。

2019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以下要求:

2019年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服务事项购买的农业农村公共金融服务,要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围绕农户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迫切需求,立足破解农业农村金融瓶颈制约、打通金融资金投入农业农村的渠道、形成金融重点倾斜的多元投入格局,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提高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和精准性,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开展农业农村金融保险创新,充实农村金融、农业保险政策储备。创新试点服务事项要重点结

合《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服务事项重点选题方向参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的重点支持领域,根据地方农业农村金融需求,选择创新的主题和内容,编制服务事项方案和规划,试点区域向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我部定点扶贫县倾斜。为了引导各地打好财政撬动金融和保险服务乡村振兴的“组合拳”,今年拟在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各采购不超过4个符合条件的创新试点服务事项。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风险高问题。每个创新试点服务事项年度采购资金额度上限100万元(不含),主要用于鼓励金融机构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保险成本,不用于信贷风险补偿。每个创新试点服务事项须创设至少一个信贷产品或保险产品,突出创新性、前瞻性、可行性和持续性。其中:信贷类产品贷款综合成本不超过8%、单笔贷款规模不超过300万元,且应为农业经营主体发放不低于采购资金50倍的贷款,在贫困地区可适当降低倍数要求;保险类产品应设置科学合理的费率水平,且应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不低于采购资金20倍的风险保障。

紧密依托互联网手段,探索相关涉农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创新试点服务事项产品均应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中上线,点对点为使用直报系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保险服务,并及时核验反馈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信息,为探索构建新型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积累经验和数据。

中农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一百一十二)

(4)产品的加工程度。没有经过加工处理的鲜活农产品,应采取直接销售渠道。经过一定加工处理的产品,例如,经过冷冻、保鲜、防腐、脱水等处理的农产品,可以考虑使用中间商。

(5)新产品。为尽快地把新产品投入市场,扩大销路,生产企业一般应重视组织自己的推销队伍,直接与消费者见面,推介新产品和收集用户意见。如能取得中间商的良好合作,也可考虑采用间接销售形式。

(未完待续)



本书对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规范经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